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43034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報各1份
(35641505_1143034281_1_ATTACH1.pdf、35641505_114303428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」，自114年1月1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月20日府授消整字第11430044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以本府114年1月8日府消整字第1143002747號令發布，並刊登於本府114年1月15日第10期公報，檢附修正條文及本府公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22 09:56:11
交換章

麗山高中 1140122



NIAA1146000759